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一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另外舉行會議。
- 2.2 委員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並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作出任何事項，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及
 - (vi)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細則所載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要求、酌情權及規例。

6. 彙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6.3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7. 權限

- 7.1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要求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7.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責。